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鎧綸
選任辯護人　呂昀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楊鎧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本件被告具狀明示針對原審判決就其之量刑部分上訴（詳後述），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其所犯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等均不爭執，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61頁），而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與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漏未諭知被告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然沒收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楊鎧綸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所犯之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楊鎧綸所犯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有期徒刑1年5月應有再斟酌輕判之空間：㈠本案量刑應認有失共犯間量刑均衡：1.按「共犯間量刑均衡之觀點（量刑均衡係進行量刑作業時之一大基本原則5量刑均衡除包含「相對均衡」（與其他相類似案件之均衡）、「絕對均衡」（與犯罪重大與否間之均衡）外，亦有必要考量「共犯者間之均衡」），及避免偏離「行為責任主軸」量刑原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2.被告已努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然原審判決量刑只有輕於「同樣領取50萬元金額、且未與被害人和解之被告陳碩堂」1個月而已，顯有量刑過重之情形。㈡被告針對本事件其他被害人被詐款項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4號判決確定在案（被證一），為避免實際上有重複評價之過苛處境，宜再輕判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㈢被告為大學肄業，在過去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本事件不同被害人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4號判決確定，並已盡心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素行甚為良好。㈣被告長年以來均有捐款以提供生活上援助予偏鄉兒童。㈤被告現有正當工作，仍有努力工作以謀生。㈥被告坦承犯行，願受司法審判及制裁，對於所犯實甚懊悔。㈦被告具有良好的家庭系統支持，並願意積極督促被告改過遷善、不再觸犯刑章，此可參以母親所寫之陳述信函為憑（原審刑事準備狀被證四）。㈧

被告尚屬年輕，對於家庭、社會並能有所貢獻，不宜在本案遭致重刑判決。㈨本案被告有主動提出犯罪所得以供沒收。㈩本案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足見被告已充分反省、犯後態度甚為良好。㈠本案量刑應有再斟酌輕判之空間等語。其辯護人以同上理由為被告之量刑辯護，並請求諭知緩刑。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原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同案被告陳碩堂、王軍幃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雖非本院審理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僅就量刑相關部分之法律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自僅此部分新舊法比較適用予以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㈠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修法前後之規定，現行法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然經整體比較修法前後洗錢防制法結果，原審已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相關規定判斷被告是否合於該減刑之要件。

㈡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政府為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白減刑、因而查獲組織上手減免其刑之規定，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則應適用新制定之法律規定；至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

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與前述修正前規定相較，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外，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而言較為嚴苛，因此仍應適用對被告有利之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

2.至新制定同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後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不論修正前後均係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且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適用餘地，併予說明。

3.另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例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則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亦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規定，自不得作為不利被告量刑之審酌依據。

三、量刑審酌事由：

㈠關於刑之加重減輕要件審酌之說明：

1.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所稱之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楊鎧綸偵審中均自白犯罪，被告楊鎧綸供承其犯罪所得為3千元，並已於原審審理期間繳回，有原審114年贓字第461號收據1紙在卷（原審卷第209頁），是認被告所為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鎧綸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犯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故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3.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理由：

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以本案有法重情輕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部分，本院考量詐欺取財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題，因層出不窮之詐騙案件而人人自危，不僅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亦使被害人受騙後求償無門，影響個人生計，集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而在此社會氛圍之下，經媒體一再披露報導，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惡痛絕，如竟再加入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其惡性即屬重大，縱使所參與程度或擔任角色均難以與首謀者相提並論，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嚴重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

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蓋詐騙集團成員既應論以共同正犯，犯罪情節部分自應整體觀察，殊無將部分犯罪情節切割後，認為情節輕微而予以從輕量刑。本件被告固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然其身為詐騙集團之成員，當明知所擔任之角色均屬詐騙犯罪不可或缺之環節，彼此屬於互相利用之關係，自不能主張其犯罪情節輕微，詐騙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之完成不分軒輊，無何參與程度較輕之別。且被告正值青壯，自承有相當之謀生能力，本無何加入詐騙集團之理，而詐騙犯罪日益嚴重，社會輿論未曾有何法院量刑過重之指謫，反而對於量刑不足以遏止詐欺犯罪多所指教，可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實無過重之情況，並無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可言，自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不符。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關於被告所處之刑）：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部分，首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業已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政府機關為追查、防堵，耗費資源甚多，民眾遭詐騙，畢生積蓄化為烏有，除損失財物，身心遭受巨大之創傷，甚且因而輕生，乃吾等審判經驗上已知悉之事，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參與前述收取贓款之行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安全，應予非難；念及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屬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Ａ０２受到財產損失之程度、被告提領之數額；及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92、1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5月之刑。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為量處上述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被告楊鎧綸本案之犯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原審雖未敘明此部分不再併科罰金刑之意旨，惟不影響之結果，由本院補充敘明如上；本院審核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認事用法俱無不合。

㈡原審審酌上述各情，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且量刑時考量想像競合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事由，原審因而參酌本案關於被告楊鎧綸量刑框架之判斷因子為整體考量，且詳述被告楊鎧綸已與被害人和解等犯後態度諸情。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已充分審酌被告楊鎧綸之犯罪情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事由，且已詳細說明量處上開刑度之理由，且就被告楊鎧綸本案共同犯行分工情節係屬收取贓款之車手，非屬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所為參與程度之量刑基礎，而於量刑時反應此部分罪責以符相當；至被告上訴所舉其他案件之量刑斟酌依據，即以其他類似案件之量刑為衡平比較，然個案情節不同，量刑基礎有別，且各案犯罪情節及量刑衡酌標準不一，自不得遽為比附援引。原審以被告楊鎧綸之個別責任刑方面因其認罪情節，減輕、折讓空間幅度，詳為說明可作為有利量刑審酌因素外，依其與同案其他被告別前科素行、犯罪惡性及犯罪情節為不同之量刑裁量，原審就被告判處刑度亦未見有何有嚴重偏離、悖於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而有裁量違誤之情，上訴意旨仍以原判決量

刑過重，應再斟酌輕判等語，核係就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無法遽引。綜上，本案並無另生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可供參酌。

㈢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及上訴本院均請求宣告被告緩刑一節，惟按得為緩刑之宣告，須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此觀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規定自明。故凡在判決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判決、103年台非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楊鎧綸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判處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應執行之刑，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緩刑宣告確定在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楊鎧綸於本案判決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案雖諭知緩刑而未執行，本案仍不得宣告緩刑，則原審併予敘明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請求宣告緩刑，然被告本案不符合緩刑之條件，即不得宣告緩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之上訴所請，於法尚有未合。

㈣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已充分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事由，而量處上述妥適刑度；且已詳為說明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情減輕其刑之情，稽此，並無被告上訴所指量刑過重之瑕疵，是被告執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表：（民國/新台幣）

編號	告訴人	第一層帳戶交易過程	第二層帳戶交易過程	第三層帳戶交易過程	提款時間、金額
1	Ａ０２	111年7月14日13時36分匯款96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健瑄）	111年7月14日14時23分轉匯96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昭榮）	111年7月14日14時25分轉匯3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鎧綸）	被告楊鎧綸於111年7月14日14時47分提領50萬元
2		111年7月18日9時52分匯款235萬元至000	111年7月18日9時54分、55分轉匯200萬	111年7月18日9時57分轉匯25萬6千元至000-	被告陳碩堂於111年7月18日11時39

		-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徐健瑄)	元、35萬元至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黃昭榮)	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陳碩堂)	分提領50萬元
3				111年7月18日9時58分轉匯5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王軍幃)	被告王軍幃於111年7月18日11時22分提領50萬元
4				先於111年7月18日10時1分轉匯5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被告楊鎧綸台新銀行帳戶)；再於114年7月18日11時47分許，轉帳50萬元至李銘正台企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銘正111年7月18日12時12分提領50萬元。
5				111年7月18日10時1分轉匯39萬4千元至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王軍幃)	被告王軍幃於111年7月18日11時53分提領49萬元、同日12時2分提領9,000元。